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5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參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家凱與李得意係透過臉書社群網站結識，陳家凱曾透過其友人所設立之恩麒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恩麒公司）向李得意所任職之「甲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格公司）購買顯示卡。詎陳家凱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1、2「詐欺方式及過程」欄所示時間，以所示方式及事由，向李得意施用詐術，致李得意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編號1、2「時間」欄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金額之款項予陳家凱。嗣陳家凱承續上開犯意，又於附表編號3「詐欺方式及過程」欄所示時間，以該編號所示方式及事由，向李得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惟因李得意無力交付借款而未遂。

二、案經李得意告訴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公訴人、被告陳家凱就下述供述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異議【本院114年度易字第559號（下稱本院易字卷）第98、99頁】，而經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之作成時，並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均適宜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本院易字卷第99、100頁），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易字卷第9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得意於偵訊時之指訴相符【士林地檢署112年度他字第1786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9至51頁，113年度偵緝字第115號卷（下稱偵緝卷）第71、73頁】，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及告訴人之土地銀行帳戶匯款紀錄（他字卷第13至15、17至19、21至25、27至33、35頁）、被告之入出境資訊紀錄（他字卷第43至45頁，偵緝115卷第57、8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家凱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附表編號3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起訴書認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

0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誤會，然因正
02 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其基本犯罪事實並無不同，
03 僅犯罪之態樣或結果有所不同，故就附表編號3部分，不生
04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指明。

05 (二)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3部分，雖對被告為數次詐騙行為，告訴
06 人因而有5次交付及1次未交付款項之行為，然因被告主觀上
07 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侵害相同法益，時間密接，應
08 評價為接續之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
09 罪。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較重之詐
11 欺取財罪處斷。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卻不思以正
13 途取財，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以附表編號1至3所示方式
14 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或因故未交付
15 款項，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6 終能坦承犯行，然因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
17 之犯後態度；併衡以被告前曾因詐欺、不能安全駕駛等犯行
18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之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
20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
21 子女、入監所前擔任水果店員工一職（本院易字卷第101
22 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之刑，以示懲戒。

24 三、沒收部分：

25 查被告因上開事實欄一所示犯行共取得232萬元，且自行花
26 用完畢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本院易字卷
27 第101頁），是上開款項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並於犯罪既
28 遂時經被告取得事實上支配權，而為屬於被告之物，且未據
29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紀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詐欺方式及過程	金 額	時 間	交付款項方式
1	被告於111年12月23日、27日、112年1月4日、1月6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向告訴人李得意佯稱因罹患癌症需治療云云，致告訴人李得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右列所示金額之款項予被告。	25萬元	111年12月23日	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25萬元	111年12月27日	在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交付予陳家凱
		50萬元	112年1月4日	在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交付予陳家凱
		65萬元	112年1月6日	在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21巷交付予陳家凱
2	被告於112年1月16日至18日，透過LINE向告訴人李得意佯稱因罹患癌症，已在美國紐約治療，需要治療費云云，致告訴人李得意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交付右列金額之款項予被告。	67萬元	112年1月18日	匯款至被告指定之中華郵政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3	被告於112年1月23日至2月3日，透	無	無	無

(續上頁)

01

	過LINE向告訴人李得意佯稱因罹患癌症，已在美國紐約治療，需要治療費云云，致告訴人李得意陷於錯誤，惟因告訴人李得意已無款項可交付而未遂。			
--	--	--	--	--